



【政策跟踪】

- ◆ 预缴申报表又修改，房企意外之喜
- ◆ “其他所得”改头换面回归

【涉税问答】

- ◆ 红字专用发票必须要进项转出吗

【温馨提示】

- ◆ 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补税

政策跟踪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又修改，房企企业获意外之喜

2019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发布，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旨是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翻开公告附件研读修订后的填报说明，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似有意外之喜：

在原《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发布）中，第4行的填报说明如下：“4.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现改为：“4.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即，删除了2018年版填报说明的“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的规定，将“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规定恢复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时的状态。

比如，有个项目，在2018年12月结转收入，会计在2018年第三季度的时候，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栏中将预收的房款 $1.05 \times 10\%$ 的数据填了，共有2000万元。

这个项目在2018年12月结转收入后，预收的房款大部分均转到了“营业收入”，“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栏应填写的数据为500多万元了。

以前，如果在系统上填写比三季度的2000万元小的数据，系统表格变黄，通不过。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必须比上期大，企业被迫继续填2000万元，这样，企业在季度重复预缴企业所得税，这种状态只能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候才可以扭转过来。

按本次修订后的填报说明，企业当期的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比上期少，企业可以填500万了。这样，企业就在季度无需重复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了对年度内交房结转收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款资金占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官方文件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53783/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官方解读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452943/content.html>

《个人所得税法》删除的“其他所得”，改头换面又回归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删除了“其他所得”税目，此前各种文件规定的按其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因此失去上位法支持，一时间众说纷纭，庆贺相关收入不再征收个税的有之，提出应按“偶然所得”计征个税的有之，提出不管什么税目总之要征个税的有之，认为此事必有后续的更有之。

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虽然这个13日不是星期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出炉，一锤定音的对原适用“其他所得”的十项所得予以明确，将其中的三项转换为“偶然所得”、一项转为“工资薪金所得”、六项予以清理取消。本文梳理如下：

一、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三项：

-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注1）
-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二、转为“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项：

- 1、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三、清理取消的六项：

- 1、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
- 2、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
- 3、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
- 4、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
- 5、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回扣收入；
- 6、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购房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注1：符合以下情形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官方文件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46611/content.html>

涉税问答



本期问题：红字专用发票必须要进项转出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那么，进项税额是否一定要转出呢？其实在实务中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第一种情形：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已上传，但销售方未开发票。

比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公司是购买方，专用发票已认证，2018年11月25日申请了一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且税务机关已接收，但是销售方乙公司在11月没有开具该红字专用发票。甲公司在申报税款所属期为11月的增值税时，可携带《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和撤销情况说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销该红字专用发票信息单，撤销后甲公司即可正常申报，无需对该笔金额作进项转出。

第二种情形：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已上传，且销售方已经开出红字发票。

比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公司是购买方，专用发票已认证，2018年11月25日申请了一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并且销售方乙公司已经在11月26日开具该红字专用发票。甲公司在申报税款所属期为11月的增值税时，申报软件提示该纳税人需要作红字专用发票进项转出，因红字专用发票已开出，甲公司需要作红字专用发票进项转出。

第三种情形：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已上传，且销售方已经开出红字专用发票，但该进项因税法规定在认证所属期并未抵扣。

比如，出口企业甲公司是购买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已认证，2018年11月25日申请了一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并且销售方乙公司已经在11月26日开具该红字专用发票。甲公司在申报税款所属期为11月的增值税时，该如何处理？

因为甲公司是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进项税额在税款所属期认证后并未作进项抵扣，因此不需要做进项转出。申报软件提示该纳税人需要作红字专用发票进项转出的认定，需要提供情况说明、提供已认证未抵扣的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清单或对应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等有关证明材料给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解除异常即可。

温馨提示



上个月，微信上的一则消息在财税类公众号刷屏：

“2019年4月、5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分别下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7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市凯诗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1070号）等2份通知。

根据两份通知，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要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上述企业进行了复核。根据专家组意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取消54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涉年度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将被要求补缴，并加收滞纳金。我们提醒广大高新技术企业和拟申报企业对此予以关注，日常研发、核算和申报工作中，把认定资格有关的证据做实、做细。

